

##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现提名周新鹏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资格审核，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议案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杜美杰、丁辉、陈守忠

2023年6月20日